

# 教育学院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备注						
学习成绩	课程成绩	仅适用于二年级 除社会实践4学分以外，需修满毕业所需学分，平均分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提交成绩单）	二、三年级						
	论文进展	仅适用于三年级 学位论文开题完成，已上传并审核通过。（提交系统截图）	三年级						
科研创新 (2019年8月31以前)	主持科研项目 (提交项目书复印件)	国家级	开题	0.0	最高0.5分				
		省部级（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达25万元以上且入北体大财经处账）	6.0						
		校级	3.0						
		院级	1.2						
	参与科研项目 (提交项目书复印件或课题负责人证明)	国家级	前三名	课题名单内	课题外参与	0.0	最高0.5分		
		省部级	1.0	0.5	0.3				
		校级	0.5	0.3	0.1				
	学术论文 (提交期刊首页、目录页、正文页)	A	SCI/SSCI/A&HCI	独立作者	排名第一，导师第一	排名第二、三	0.0	最高2.5分	
		B	CSSCI（2018-2019）南大核心期刊	10.0	10.0				
		C	CSSCI（2018-2019）南大核心期刊（扩展板）/北大核心	5.0	5.0				
		D	非核心（体育类）期刊（有公开刊号）	2.5	2.5				
	会议论文 (提交会议录用证明复印件)	国际会议论文	国际会议Best Paper Award奖	0.8	0.8	0.0	最高0.5分		
		国内会议论文	Full paper	0.6	0.6				
			Short paper	0.4	0.4				
一级学会学术会议论文（墙报交流、专题报告）		0.3	0.3						
获奖成果 (2019年8月31以前)	运动成绩 (提交成绩奖状复印件)	世界杯、世锦赛、奥运会（前8名）	冠军	亚军	季军	4-6名	7-8名	0.0	最高0.5分
		亚运会（前6名）	17.0	15.0	13.0	11.0	9.0		
			13.0	11.0	9.0	7.0	5.0		
		全运会（前3名）	冠军	亚军	季军	4-6名	3.0		
			9.0	7.0	5.0				
		全国大学生（前3名）	冠军	亚军	季军	0.1			
	5.0		3.0						
	荣誉成果 (提交荣誉奖状复印件)	国家级奖项（如：国家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10.0				0.0	最高0.5分
		省部级奖项（如：北京市“三好学生”）		1.0					
		校级奖项（如：北京体育大学“三好学生”）		0.1					
社会实践 (2019年8月31以前)	社会工作 (提交院系出具的干部证明)	校研会干部、学院研会干部、年级干部、班级干部	0.1				兼职不叠加		
其他	在报纸发表文章、其他形式参与科研项目，可作为综合考评的参考，但不计分。								
备注：请参照《教育学院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标准》执行。									